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

(新113.06.18 制定)

立法沿革: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學生議會 1122 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制定通過全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」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學生會行使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」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三條

學生會組織宗旨:

- 一、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。
- 二、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關活動。
- 三、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主素養。
- 四、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進學生福利。

第四條

學生會置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一名,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

學生會正、副主席,對外代表學生會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,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召集學生會行政會議。

第五條

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議處理以下事務:

- 一、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。
- 二、各部、各活動小組行政會報。
- 三、審理停職申訴。

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擔任主席,副主席、各部部長、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出席,得 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席;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席擔任之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六條

學生會設立下列各部:

- 一、學權部:
 - (一)維護學生權益、推動學生自治。
 - (二)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訴求,並向學生議會報告學校執行進度。

二、公關部:

- (一)建立和維護組織形象。
- (二)接洽與聯繫外部公關事宜。
- (三) 社群媒體運作及管理。
- (四)學生意向資料收集。

三、活動部:

- (一) 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項活動。
- (二)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。

四、美宣部:

(一) 美宣設計。

五、財政部:

- (一)統籌經費事宜。
- (二)所需物品之採購、保管及相關庶務。

六、秘書部:

- (一)收發公務文書、協助文書處理、保存組織資料。
- (二)借用活動場地。
- (三)紀錄活動影像。

各部得因應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下設組。

第七條

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活動事務,如有必要得設立活動小組。

第八條

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名,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。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集人一至四名,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。

第三章 人事

第九條

學生會下列人事,由學生會主席任命:

- 一、部長。
- 二、召集人。

前項之任命令,由學生會主席簽名,並加蓋學生會章公告之。

第十條

學生會正副主席、部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。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,終於任務完成。

第十一條

學生會部長、召集人,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亂紀,影響會務推動或學生會名譽,學生會主席得停止其職務。

前項之停職,應書面並敘明理由,由學生會主席簽名,並加蓋學生會章,於五日內 公告生效之。

第十二條

前條之停職,被停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,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向學生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,學生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內召開會議審理,並於審理後三日內公告申訴結果。

前項之審理,以出席人數過半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;反之,被停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。

第一項之申訴,被停職者如認為行政會議維持原處分不當,得於申訴結果公告十日 內向學生議會提起再申訴,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受理再申訴後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審 議,並於審議後三日內公告再申訴結果。

第十三條

學生會部長、召集人, 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。

前項之辭職,應書面向學生會主席提出,由學生會主席加蓋學生會章,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。

第十四條

學生會各部部長、召集人之任命、停職、辭職,於命令公告日生效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」與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,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